

第2023001期

2023年1月6日

2023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海南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琼财支财[2022]1211号）

###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20]32号文（以下简称“32号文”，即《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该优惠按照“先征后退”的方式实施。

为明确政策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财政厅、中共海南省委员会人才发展局及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22年12月23日联合发布了琼财支财[2022]1211号文。

1211号文中的主要内容包括：

项目	1211号文中明确的要点
<b>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所得</b>	
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任职、受雇，从该任职受雇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个人须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li><li>▶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劳务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取得的所得。</li><li>▶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取得的所得。</li><li>▶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因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取得的所得。</li></ul>
经营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经营所得：是指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li></ul>
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与任职、受雇有关的，计入综合所得。</li><li>▶ 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计入经营所得。</li></ul>
<b>减免税额计算</b>	
居民个人 <sup>1</sup> 综合所得减免税额计算	减免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海南自由贸易港综合所得收入额÷综合所得收入额
居民个人 <sup>1</sup> 经营所得减免税额计算	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海南自由贸易港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个人 <sup>2</sup> 工资、薪金所得减免税额计算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减免税额=（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海南自由贸易港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
非居民个人 <sup>2</sup> 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减免税额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减免税额=海南自由贸易港应纳税额-海南自由贸易港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 <sup>2</sup> 经营所得减免税额	非居民个人经营所得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海南自由贸易港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b>累计居住满183天<sup>3</sup>的计算方法</b>	
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 <sup>4</sup>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	该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指高端紧缺人才一个纳税年度内（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停留天数满183天。进入和离开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当天，均按1天计算停留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有多次进出的，合并累计计算。

项目（续上页）	1211号文中明确的要点（续上页）
<b>个人所得税减免的办理</b>	
个人所得税减免的办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时间为次年1月1日至3月31日。</li> <li>▶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时间为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li> <li>▶ 非居民个人在上述期间无法入境办理的，可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办理，或在离境前提前30日以上通过省税务局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高端紧缺人才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资格申请。</li> <li>▶ 高端紧缺人才应在5年内保留与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企业或单位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li> </ul>
<b>关于高端紧缺人才名单的确认和反馈流程</b>	
满足高端紧缺人才条件的确认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共海南省委员会人才发展局将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名单，于每年12月底前推送给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li> <li>▶ 海南省税务局按照人民币30万年收入标准（海南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于次年1月底前将年度申报个人收入符合标准的人员名单，推送给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li> <li>▶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注册的航空、航运、海洋油气勘探等行业特定人员，因职业特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不满183天的，由本人通过任职受雇、生产经营单位，自2024年起，每年度3月1日前统一在海南省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li> </ul>
反馈流程	<p>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汇总上述名单后，推送至相关部门分别核实社保缴纳、信用、居住天数等情况。</p> <p>海南省税务局以短信等适当方式通知享受优惠人员。</p>

1211号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琼财税[2020]1019号文（以下简称“1019号文”，即《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时废止。

<sup>1</sup>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

<sup>2</sup>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sup>3</sup> 获取本文中个人所得税免征的其中一个主要条件是“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但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注册的航空、航运、海洋油气勘探等行业特定人员除外。

<sup>4</sup> 根据经琼府[2022]31号文发布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2022暂行办法》”），符合条件的高端紧缺人才应为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11号文全文：

<http://mof.hainan.gov.cn/sczt/0400/202212/aa27a11140e843968a441558640d1a5c.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2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6/30/content\\_5522950.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6/30/content_552295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2暂行办法》全文：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rccwj/202209/5bdb30e9245444a29f882c09b088f053.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19号文全文：

[https://www.hnftp.gov.cn/zcfg/zcwl/hnzc/202012/t20201218\\_3023919.html](https://www.hnftp.gov.cn/zcfg/zcwl/hnzc/202012/t20201218_3023919.html)

## ► 关于明确2023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函[2022]245号）

### 内容提要

2022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税总办征科函[2022]245号文（以下简称“245号文”），明确了按月度或季度申报的各税种2023年度的申报纳税期限。根据245号文规定：

- 2023年2月、3月、6月、8月、9月、11月、12月的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
- 2023年1月15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2023年1月16日。
- 2023年4月15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2023年4月17日。
- 2023年5月1日至3日放假3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2023年5月18日。
- 2023年7月15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2023年7月17日。
- 2023年10月1日至6日放假6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2023年10月23日。

各地主管机关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备案。纳税人可参阅245号文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各申报纳税期限。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45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83381/content.html>

## ► 关于2023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2]11号）

### 内容提要

2022年12月28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通过税委会公告[2022]11号（以下简称“11号公告”）发布了《关于2023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根据11号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1,020项进口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即低于2023年1月1日前适用于相关商品的最惠国税率）。包括小麦在内的8类商品继续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调整后，2023年税则税目数将增加至8,948个。

值得注意的是，自2023年1月2日起，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RCEP》”）东盟成员国2023年所适用的协定税率。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2/29/content\\_5734125.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2/29/content_5734125.htm)

## 海关法规

## ► 关于《RCEP》实施新增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129号）

### 内容提要

根据通过海关总署令[2021]255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RCEP〉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于2022年12月23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2]129号（以下简称“129号公告”），以阐明以下事项：

- 《管理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RCEP》其他成员方之间的《RCEP》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自2023年1月2日起，《管理办法》适用的成员方增加印度尼西亚。

- ▶ 129号公告亦公布了根据2022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更新的《RCEP》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证书格式。转版后的《RCEP》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以及原产地证书格式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通过海关总署公告[2021]106号（以下简称“106号公告”，即《关于〈RCEP〉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布的附件1和附件3同时停止执行。

建议纳税人研读129号公告以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9号公告全文：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758731/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678091.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678091.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6号公告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wg/202202/20220203280734.s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5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83359/content.html>
- ▶ **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  
[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cqtax/zcwj/zxwj/202212/t20221226\\_347879.html](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cqtax/zcwj/zxwj/202212/t20221226_347879.html)
- ▶ **关于印发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建设最佳实践案例的函（商资函[2022]528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wgtz/202212/20221203375596.shtml>
- ▶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示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2]64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2/24/content\\_5733374.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2/24/content_5733374.htm)
- ▶ **关于征求《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https://www.cicpa.org.cn/xxfb/tzgg/202212/t20221223\\_63885.html](https://www.cicpa.org.cn/xxfb/tzgg/202212/t20221223_63885.html)
- ▶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212/t20221223\\_3859776.htm](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212/t20221223_3859776.htm)
- ▶ **关于中外人员往来暂行措施的通知**  
[https://www.fmprc.gov.cn/wjbxw\\_new/202212/t20221227\\_10995607.shtml](https://www.fmprc.gov.cn/wjbxw_new/202212/t20221227_10995607.shtml)
- ▶ **外国银行分行综合监管评级办法（试行）（银保监规[2022]21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87219>
- ▶ **关于印发浙江、安徽、湖北、四川等省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典型经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97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12/t20221227\\_1343935.html?code=&state=123](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12/t20221227_1343935.html?code=&state=123)
- ▶ **关于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法发[2022]35号）**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84291.html>
- ▶ **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法发[2022]36号）**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84301.html>
-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后优化移民管理政策措施的公告**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2/27/content\\_5733779.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2/27/content_5733779.htm)
- ▶ **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商资函[2022]549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wgtz/202212/20221203376062.shtml>

- ▶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发改环资[2022]1885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12/t20221228\\_1344205.html?code=&state=123](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12/t20221228_1344205.html?code=&state=123)
- ▶ **关于恢复国际客运航班工作方案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2/28/content\\_5733992.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2/28/content_5733992.htm)
- ▶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9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87524>
- ▶ **关于《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87581&itemId=925&generalttype=0>
- ▶ **关于《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87515&itemId=925&generalttype=0>
- ▶ **关于《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87478&itemId=951&generalttype=2>
- ▶ **关于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等3种证（明）联网核查的公告（海关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公告[2022]132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761122/index.html>
-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后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131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761081/index.html>
- ▶ **关于扩大公路跨境快速通关改革适用范围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133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761260/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兰东武

#####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643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